

修平技術學院教職員志工團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「師生手足情・合作如家庭」之辦學理念、凝聚師生對學校之向心力及提升師生多元專業能力，特訂定修平技術學院教職員志工團設置及獎勵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皆可申請加入，擔任本校教職員志工團志工。
- 第三條 招募及辦理方式
- 一、每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學務處對全校教職員發布招募訊息，邀請具服務熱忱之教職員加入志工團。
 - 二、學務處彙整教職員志工團志工個人輔導與服務項目及時間後，通知教職員志工團志工開始輔導與服務時間。
 - 三、於學校及學務處首頁公告輔導與服務訊息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- 第四條 教職員志工團志工每次輔導與服務師生後，請填寫輔導與服務紀錄表，可用電子檔或紙本繳交。
- 第五條 輔導與服務時數計算方式
- 不論一對一或一對多輔導與服務，皆以教職員志工團志工實際輔導與服務時數計算之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學務處通知教職員志工團志工繳回輔導與服務紀錄表，並統計及彙整成冊。
- 第七條 表揚方式
- 每學年上、下學期皆擔任教職員志工團志工，且輔導與服務總時數前五名者，於每學年之期初導師研習會頒發感謝狀，以資鼓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